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资〔2022〕17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科学、民主和高效决策，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和实习场所安全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决策建议，供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的副校长担任，其成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工程实训中心、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部、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单位，主要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研究事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事项：

（一）贯彻落实上级实验室安全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有关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议实验室技术安全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 (三) 审议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维修与改造方案;
- (四) 指导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组织应急演练;
- (五)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 (六)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
- (七)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的评定;
- (八) 审议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单位的会议职责:

- (一) 筹备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议题, 报请委员会主任审定;
- (二) 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督办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事项;
- (三) 就相关重要或“三重一大”事项牵头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报告;
- (四)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会议程序**

**第六条** 报请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由申请单位提出相关说明及建议方案, 经委员会秘书单位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 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七条** 对于审议的事项, 经会议充分讨论后, 由会议主持人集中, 最后形成统一的决定。

**第八条** 因疫情或应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集体决策的紧急事项，亦可采用分别征求意见或召开通讯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认定的重要事项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条** 会议议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一条** 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委员会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并告知委员会秘书单位。经批准委托他人代会的，应向受托人明确委托事项及事权。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汇报。

**第十四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需其他人员列席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